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6,957,5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6,957,53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0,436,299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3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4日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7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970,850	48.32	0	107,985,425	0	107,985,425	323,956,275	48.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86,683	51.68	0	115,493,341	0	115,493,341	346,480,024	51.6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30,986,683	51.68	0	115,493,341	0	115,493,341	346,480,024	51.68
三、股份总数	446,957,533	100.00	0	223,478,766	0	223,478,766	670,436,299	100.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70,436,299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102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咨询联系人：陆天怡、吴明朗

咨询电话：021-32020653

传真电话：021-62564865

八、备查文件

-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